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10046635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12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560元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- 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- 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 - 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2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2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2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100471851 號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112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590元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- 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- 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 - 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2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2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2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100471331 號



主旨：公告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112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 550 元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- 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- 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 - 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 500 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 800 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2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2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2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